

政府机构(依据《家庭法典》第17400、17406条)或律师或无律师代理的当事方(姓名、州律师协会编号及地址):		仅供法院使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可选):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的代理律师: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父母中的另一方/另一当事方: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关于判决期间父母收入或收入能力的声明		

1. 我是:

- a. 须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
- b. 有权收取抚养费的人。
- c. 在本案中提供服务的当地子女抚养费机构代表。

2. 在(日期): a 关于父母义务的判决书(表格FL-630) 《关于父母义务的判决(UIFSA)》(表格FL-530)是基于收入能力或推定收入而非实际收入作出的缺席判决。

3. 下列列出了须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的实际收入, 以及在判决所涉期间计算正确抚养费所需的其他因素(相关期间见判决书第6项):

	判决书中的时间段 (输入开始和结束日期)	平均月收入	与子女相处的时间百分比	请求的每月指导性抚养费	收入来源
a.	从 (月/年) 至 (月/年)	\$ /月	%	\$ /月	
b.	从 (月/年) 至 (月/年)	\$ /月	%	\$ /月	
c.	从 (月/年) 至 (月/年)	\$ /月	%	\$ /月	
d.	从 (月/年) 至 (月/年)	\$ /月	%	\$ /月	
e.	从 (月/年) 至 (月/年)	\$ /月	%	\$ /月	
f.	从 (月/年) 至 (月/年)	\$ /月	%	\$ /月	
g.	从 (月/年) 至 (月/年)	\$ /月	%	\$ /月	
h.	从 (月/年) 至 (月/年)	\$ /月	%	\$ /月	

4. 兹附上关于须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在判决期间实际收入的补充证明。(请将您所附文件(如工资单)上的社会安全号码涂黑。)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父母中的另一方／另一当事方: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5. 关于计算判决期间正确抚养费金额所需的、须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的收入能力信息

- a. 已在《收入能力因素附件》(表格FL-302) 中提供,
- b. 如下 (请说明):

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

日期:

(键入或打印姓名)

仅供参考

(声明人签名)